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 零 零 四 年 年 報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
董事會報告	12
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收益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4
附加財務資料	9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吳小安先生 (主席)  
蔭曉剛先生 (行政總裁)  
洪 星先生 (副主席)  
蘇 強先生  
武永存先生#  
雷小陽先生# (亦稱雷曉陽先生)  
徐秉金先生\*  
宋 健\*  
姜 波\*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代表

吳小安先生  
洪 星先生

## 公司秘書

洪 星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張瑞萍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紐約託存股份登記過戶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本公司法律顧問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長盛律師事務所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 投資者關係

Weber Shandwick Worldwide (HK) Ltd.  
香港中環  
雲咸街19號  
威信大廈1樓  
103-105室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除每股盈利外以千元為單位)					
收益表數據：					
營業額	6,541,998	10,109,557	7,319,455	6,218,436	6,306,430
銷售成本	(5,487,043)	(7,727,125)	(5,411,134)	(4,307,988)	(4,436,155)
銷售及行政開支	(1,232,960)	(1,236,857)	(989,511)	(657,931)	(575,657)
純利	48,569	936,447	650,847	900,269	958,629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0132元	人民幣0.2554元	人民幣0.1775元	人民幣0.2548元	人民幣0.3042元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0132元	人民幣0.2533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0.2953元
資產負債表數據：					
總資產	17,803,782	18,288,042	13,876,753	11,676,823	10,537,104
流動資產	9,428,272	10,286,486	8,262,951	6,127,118	6,076,716
流動負債	8,187,658	8,031,017	7,332,746	5,741,741	6,177,693
股東權益	6,881,886	6,891,652	6,028,255	5,412,703	3,831,474

###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載於第28頁。截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一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數據乃來自本集團過往之財務報表。
2.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第29及30頁。於二零零二、二零零一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數據乃來自本集團過往之財務報表。

# 主席 致辭

## 尊敬的股東們：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業績未能令人滿意。自中國內地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政策，並採取緊縮措施後，從二零零四年第二季開始，國內對汽車之需求之增長幅度顯著下降。汽車工業普遍下滑，亦令年內之價格競爭加劇。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銷售額較二零零三年下降35.3%，約為人民幣6,500,000,000元，收入淨額亦較二零零三年下降94.8%，約為人民幣48,600,000元。

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汽車業之宏觀經濟環境較我們預期更為惡劣。產能過剩導致價格競爭激烈，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及市場氣氛持續疲弱情況更是超出預期。因此，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之汽車銷量及邊際利潤均較二零零三年大幅下降，尤其是中華牌轎車。儘管市場疲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仍售出61,618輛輕型客車，繼續成為輕型客車市場之翹楚。中華牌轎車10,982輛之低銷量令轎車業務產生經營虧損，亦導致本集團對設計及開發成本作出一次性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儘管二零零四年市場環境艱困，寶馬合營公司仍售出8,708輛寶馬轎車，並錄得純利人民幣37,7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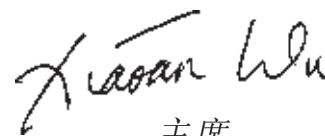
儘管如此，自二零零四年下半年以來，由於銷量下降、平均價格降低及產品組合變動，本集團之盈利及利潤均出現不理想之整體下降情況。因此，本集團採取廣泛之內部措施，務求恢復輕型客車與汽車部件業務之過往盈利及銷量水平，同時恢復中華牌轎車業務之盈利能力。該等措施包括削減經營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物色新商機(如向海外市場出口轎車及輕型客車)、擴大輕型客車與轎車之產品種類、以及提升和加強本集團之分銷與售後服務網絡。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技術及策略性合作，加強與合作夥伴之關係。

## 主席致辭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亦在 FEV Motorentechnik GmbH 之技術支援下，開始開發新型1.8公升渦輪發動機。FEV Motorentechnik GmbH 乃享譽國際之主要內燃機設計及開發企業。此種發動機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進行試產，將會用於本集團之輕型客車及轎車，並將成為本集團現時採購自供應商之發動機之更優質而又具價格競爭優勢之替代品。

展望未來，我們仍對中國汽車業之長遠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雖然本集團首季之初步業績顯示銷量較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略有上升，但中期業務前景仍難以預測，可能乃不及近年達致之成績。我們相信，經濟緊縮措施之影響及國內汽車業競爭加劇之情況很可能在二零零五年持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應付有關挑戰，並保持市場競爭力。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支持與竭誠投入之股東及員工深表謝意。



主席  
吳小安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瑞興」)、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興汽車」)、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6,542,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109,600,000元下降35.3%。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及尤其是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下跌，以及產品組合變動以致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四年共售出61,618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三年售出的74,618台減少17.4%。在售出之車輛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54,992台，較二零零三年售出的65,614台減少16.2%。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量由二零零三年之9,004台下跌26.4%至二零零四年之6,626台。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四年售出10,982台中華牌轎車，比二零零三年售出之25,600台減少57.1%。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7,727,100,000元下降29.0%至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5,487,00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下跌所致。於二零零四年，銷售成本佔銷售額83.9%，二零零三年則佔76.4%。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之23.6%下降至二零零四年之16.1%，究其原因為銷售量下跌及產品組合之變動令平均售價下降，以致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之毛利率下跌。

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78,100,000元下跌37.6%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11,200,000元，差額主要因為在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曾確認一筆一次性的再投資退稅人民幣48,500,000元。

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三年佔營業額6.1%的人民幣621,300,000元下降19.5%至二零零四年佔營業額7.6%的人民幣500,300,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中華牌轎車之保養服務成本及銷售量下降，以及市場推廣人員成本較二零零三年減少所致。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615,600,000元上升19.0%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732,600,000元。上述升幅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四年，「閣瑞斯」型號「Granse」(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前稱為「Grace」)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研發成本增加，以及存貨撥備及呆壞賬撥備及撇賬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51,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70,600,000元，上升37.6%。是項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次性減值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亦已確認無形資產(有關中華牌轎車之設計及開發成本)之一次過減值撥備人民幣300,000,000元。

由於涉及應付票據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增加，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14,4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23,700,000元，升幅8.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95,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11,500,000元，上升17.2%。是項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持有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帶來盈利所致。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之銷售量為8,708輛寶馬牌轎車，並錄得純利人民幣37,7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49,6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的除稅前盈利則為人民幣1,253,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稅項抵免淨額為人民幣41,800,000元，二零零三年的稅項支出則為人民幣153,0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之應課稅收入減少，以及遞延稅項的影響所致。

因此，二零零四年的股東應佔盈利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936,400,000元下降94.8%至人民幣48,600,000元。二零零四年的每股基本盈利下降94.8%，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0.2554元下降至人民幣0.0132元。二零零四年的每股攤薄盈利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0.2533元下降94.8%至人民幣0.0132元。

###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44,5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008,6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777,2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應付銀行票據人民幣5,848,400,000元，並無未償還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 (「華晨財務」) 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4,300,000元)之零厘附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經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負債與資本比率

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之負債與資本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3(二零零三年：1.41)。比率略有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華晨財務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動用約169,000,000美元，作為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而其餘未動用之餘額25,000,000美元則已存入銀行作為附息美元定期及儲蓄存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不認為滙率波幅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但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滙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滙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9,100人，截至二零零四年相關之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23,0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也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員工並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用之購股權計劃可獲授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現年43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策略部署。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曾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財務總監，現時身兼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之董事。吳先生持有北京外語學院文學士學位及紐約 Fordham University 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

藺曉剛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裁及行政總裁。藺先生現時為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集團」）之副董事長及總裁，並身兼瀋陽汽車主席及行政總裁。藺先生在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並在二零零二年開始擔任遼寧省國防科技工業辦公室主任。藺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具備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藺先生獲中國政府授予一級高級經濟師（研究員級）資格。

洪 星先生，現年42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自一九九四年出任董事及自一九九九年出任執行副總裁，目前兼任公司秘書一職。洪先生在一九八四年獲北京外語學院頒授文學士學位，並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學位，為紐約州的大律師。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洪先生於中國外交部執行職務。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洪先生是紐約聯合國總部的國際公務員。

蘇強先生，現年39歲，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蘇先生曾任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裁，亦曾出任瀋陽汽車主席。蘇先生獲頒中國人民大學文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研究院畢業證書。

## 非執行董事

武永存先生，現年42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武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出任華晨汽車集團副總裁，負責華晨汽車集團業務發展規劃及生產經營工作。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曾任遼寧省水資源開發總公司總經理、遼寧省發展計劃委員會主任助理及遼寧省科學技術協會副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主席。武先生獲大連理工大學頒授工學學士及工學碩士學位，並擁有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華晨汽車集團副總經濟師兼資產運營部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曾任遼寧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分管財務部、會計部、計劃部及國際金融部。雷先生獲授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遼寧大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擁有美國羅斯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現年65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現為中國歐洲經濟技術合作協會會長，並曾出任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部長助理、國家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主任(正司級)及世界貿易組織研究會高級顧問。一九六四年，徐先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工程經濟系，為高級工程師。

宋健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現為清華大學汽車工程開發研究院常務副院長、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副院長、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北京市政府科技顧問。於一九九八年，宋先生獲中國汽車工業優秀青年科技人才獎。宋先生獲清華大學授予工學學士及工學博士學位，現為清華大學汽車動力學與控制工程學科責任教授。

姜波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是中國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彼自一九九九年擔任中國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遼寧分所總經理至今，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丹東中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姜先生擁有超逾十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經驗。姜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為註冊資產評估師，並曾參與多間公司準備在中國上市的資產評估工作。彼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的計劃，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姜先生曾與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共同為一間國營企業進行審計工作。姜先生持有遼寧大學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文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 公司秘書

洪 星先生 (參看以上董事履歷)。

### 合資格會計師

張瑞萍女士，現年34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張女士為本集團財務中心負責人。彼於上海財經大學畢業，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兼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個人會員。張女士在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任職於香港招商局集團財務部，亦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在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4條的規定，獲聯交所授予一項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的有條件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報告書連同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主要分為生產及銷售(1)輕型客車和汽車零部件，及(2)轎車兩類。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前，本公司之唯一營運資產為於瀋陽汽車之權益。因此，本公司之歷史營運業績主要由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之銷售價格、銷售量及生產成本所帶動。為保持質素及確保若干主要部件之來源穩定及開發新業務及產品，本公司收購了多間部件供應商之權益，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中國設立了合營企業。該等額外投資及合營企業擴闊了本公司之收入基礎，其未來之財務表現將不同於瀋陽汽車之財務表現。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本公司收購了兩間部件供應商之間接權益：一間全外資擁有國內企業寧波裕民51%之股本權益，寧波裕民之主要業務為生產車窗模、車窗框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及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50%之股本權益，綿陽新晨為製造用於載客汽車及輕型貨車之汽油發動機製造商。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本公司成立興遠東、寧波瑞興及綿陽瑞安作為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集中及鞏固瀋陽汽車零部件之採購事宜。於二零零一年，該三間公司為保持中國政府給予之稅務優惠，亦開始製造汽車零件。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瀋陽新光」）50%之股本權益，瀋陽新光為製造用於載客汽車之汽油發動機製造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國內一間外資汽車零件製造商東興汽車100%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瀋陽汽車獲中國政府批准生產及在中國銷售中華牌轎車。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內地推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與 BMW Holding BV（「寶馬」）訂立一項合營公司合約，在國內生產及銷售由寶馬設計及以寶馬命名之轎車。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及總投資成本分別為150,000,000歐元及450,000,000歐元。當時本公司在金杯汽控及與寶馬之合營公司中擁有的實際權益分別為81%及40.5%。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增

## 董事會報告 (續)

持其於金杯汽控之實際權益，由81%增至89.1%，藉此增加在與寶馬之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由40.5%增至44.55%。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金杯汽控之實際權益由89.1%進一步增至98.0%，藉此增加在與寶馬之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由44.55%增至49.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有關建議收購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 40.1%間接權益之協議，金杯為瀋陽汽車之合營企業夥伴以及本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汽車零部件之供應商。待獲得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及完成建議收購後，本公司在瀋陽汽車之實際權益將由51.0%增至約70.7%。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與陳秋玲女士訂立一項協議，向陳女士收購寧波裕民49%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是項收購已獲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因此寧波裕民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報告 (續)

## 營業額及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5,546,263	1,324,572	—	6,870,835
部門間銷售	(328,837)	—	—	(328,837)
	5,217,426	1,324,572	—	6,541,998
分部業績	517,998	(596,667)	—	(78,669)
無形資產減值	—	(300,000)	—	(300,000)
未分配成本				(58,754)
經營虧損				(437,423)
利息收入				58,800
利息支出				(182,458)
應佔盈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1,465	—	19,611	51,076
聯營公司	—	61,115	(679)	60,436
除稅前虧損				(449,569)
稅項				41,810
除稅後虧損				(407,759)
少數股東權益				456,328
股東應佔盈利				48,569

# 董事會報告 (續)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集團的財務報表第28頁。

##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分析載於第32頁及第33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7。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有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或之前支付予名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有關已經派發及建議派發股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會報告 (續)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0。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他們可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896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合共31,800,000股。該等購股權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並於十年內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而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以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條文。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第13.1條，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照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曾授予一名前任僱員的1,000,000購股權已告失效。自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起，本公司尚未有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參與者之類別及姓名

董事	購股權數目
吳小安	2,800,000
洪 星	2,338,000
蘇 強	2,338,000
何 濤	2,338,000
<b>僱員 (合計)</b>	<b>2,338,000</b>
<b>其他 (附註)</b>	<b>2,338,000</b>
<hr/>	<hr/>
總數	14,490,000

附註：該項2,338,000購股權由本公司前董事楊茂曾持有，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辭任。楊先生辭任後，按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規定，該項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失效。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列購股權概未行使。因此，本文並未有披露緊接在購股權獲行使前一天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由於不能決定計算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一些關鍵性變數，董事認為對於確定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決定該等購股權價值的一些關鍵性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時，股份之認購價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調整，以及不肯定獲授人是否將會行使該等購股權。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乃基於眾多變數，既難於確定或僅能按理論性基準及推測性假設定，並因此認為任何關於購股權價格之計算在此情況下，將無意義。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藺曉剛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洪星先生 (副主席)

蘇強先生

何濤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楊茂曾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 執行董事：

武永存先生

雷小陽先生 (亦稱雷曉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健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姜波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易敏利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陳建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B)條，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的藺曉剛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將就任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洪星先生及蘇強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藺曉剛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彼等亦獲董事會推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

## 董事會報告 (續)

週年大會上膺選。洪星先生及蘇強先生則已表示無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簡介載於隨附本年報寄發之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概約持股百份比			
	好倉	%	淡倉	可供借出之股份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汽車集團」)	1,446,121,500	39.42	—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視同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根據認購 期權協議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附註)
		好倉	淡倉			
吳小安	個人	—	—	—	2,800,000	92,911,266
洪 星	個人	—	—	—	2,338,000	84,464,788
蘇 強	個人	42,000	—	0.00	2,338,000	84,464,788
何 濤	個人	45,000	—	0.00	2,338,000	84,464,788

附註：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四份認購期權協議，華晨汽車集團分別向吳小安先生、洪星先生、蘇強先生及何濤先生各人授出一份認購期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5港元分別最多認購92,911,266股股份、84,464,788股股份、84,464,788股股份及84,464,788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33%、2.303%、2.303%及2.303%)，每份認購期權可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後第六個月當日起計的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董事並無行使認購期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視同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上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報日期為執行董事的吳小安先生、洪星先生及蘇強先生，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五年的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所有該等之董事服務協議均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 利息資本化分析

利息資本化的詳細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該等責任在上市規則中規定。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不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8.6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8.87%。於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7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14%。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已在若干附帶條件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有關豁免為期三個財政年度，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經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千元
由瀋陽汽車向金杯之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及零部件	345,590
由興遠東向金杯之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及零部件	379,755
由東興汽車向金杯之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及零部件	5,058
由瀋陽汽車向金杯之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38,108
由東興汽車向金杯之一間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6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二零零四年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一方者)：

1. 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董事會報告 (續)

2. 是(a)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b)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或(c)倘確定(a)或(b)之條款而言並無可資比較之情況下，則為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3. 並無超逾聯交所批准之每年限額。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向各董事確認：

1. 各董事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2.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3.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聯交所批准之每年限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Beston」) 與陳秋玲女士(「陳女士」) 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由陳女士轉讓寧波裕民49%權益予Beston，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交易」)。於轉讓交易完成前，陳女士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寧波裕民49%權益，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轉讓交易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因此，寧波裕民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當時訂立有關交易時適用之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關連交易。

### 最佳應用守則及審核委員會

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在整年內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就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信彼等為獨立人士。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宣佈就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對上市規則進行若干修訂。除若干過渡安排外，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董事會已經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進行檢討，並建議修訂若干公司細則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的要求。一項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有關修訂建議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該通函將與本年報一同寄發予各股東。

# 董事會報告 (續)

## 核數師

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核數師由安達信公司擔任，而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度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是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董事會聘任為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產生之空缺)，而彼等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要求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授權董事會聘任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小安**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核數師報告

Moores Rowland Maza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8頁至第95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衡量該等財務報表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 核數師報告 (續)

##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和現金流動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3	<b>6,541,998</b>	10,109,557
銷售成本		<b>(5,487,043)</b>	(7,727,125)
毛利		<b>1,054,955</b>	2,382,432
其他收益	3	<b>111,159</b>	178,137
銷售開支		<b>(500,313)</b>	(621,2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b>(732,647)</b>	(615,591)
其他經營開支		<b>(70,577)</b>	(51,34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d)	<b>(300,000)</b>	—
<b>經營(虧損)盈利</b>	4	<b>(437,423)</b>	1,272,365
利息收入	3, 5	<b>58,800</b>	52,672
利息支出	6	<b>(182,458)</b>	(167,111)
所佔盈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b>51,076</b>	(36,853)
聯營公司		<b>60,436</b>	131,954
<b>除稅前(虧損)盈利</b>		<b>(449,569)</b>	1,253,027
稅項	7	<b>41,810</b>	(153,033)
<b>除稅後(虧損)盈利</b>		<b>(407,759)</b>	1,099,994
少數股東權益		<b>456,328</b>	(163,547)
<b>股東應佔盈利</b>	8	<b>48,569</b>	936,447
<b>股息</b>	9	<b>38,900</b>	77,426
<b>每股基本盈利</b>	12	<b>人民幣0.0132元</b>	人民幣0.2554元
<b>每股攤薄盈利</b>	12	<b>人民幣0.0132元</b>	人民幣0.2533元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3	1,112,151	1,220,476	131,732	—
商譽	14	345,529	365,884	—	—
長期預付款項	15	—	106,217	—	106,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573,739	3,353,819	3,190	3,783
在建工程	17	789,145	570,233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	—	7,927,583	7,544,9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371,985	322,358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1,398,135	1,354,526	—	—
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21	600,000	600,000	—	—
投資證券	22	34,501	17,305	—	—
遞延開支—非即期部份	23	25,273	34,193	—	—
遞延稅項資產	32	101,219	39,55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833	16,990	—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8,375,510</b>	<b>8,001,556</b>	<b>8,062,505</b>	<b>7,654,921</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4,499	1,832,298	4,850	40,006
短期銀行存款		1,008,602	1,670,596	—	30,753
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24	2,777,191	2,264,584	—	—
遞延開支—即期部份	23	8,920	8,920	—	—
存貨	25	1,577,048	1,228,364	—	—
應收賬款	26	55,632	90,017	—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6(c)	765,411	774,188	—	—
應收票據	24、27	620,899	827,452	—	—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24、36(d)	645,143	527,175	—	—
其他應收款項	28	474,617	500,887	1,231	1,5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e)	127,080	318,523	513	727
可退回所得稅		44,285	—	—	—
可退回其他稅項		41,468	—	—	—
向聯屬公司墊支	36(i)	37,477	243,482	6,365	6,365
<b>流動資產總額</b>		<b>9,428,272</b>	<b>10,286,486</b>	<b>12,959</b>	<b>79,416</b>

# 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9	732,978	1,124,053	—	—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36(f)	522,722	684,854	—	—
應付票據		5,727,216	4,783,966	—	—
聯屬公司應付票據	36(g)	121,162	35,431	—	—
客戶墊支		265,489	216,833	—	—
其他應付款項		363,584	563,735	—	—
應付股息		3,478	34,117	3,478	34,117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274,183	188,774	5,135	42,240
應繳所得稅		43,974	115,887	—	—
其他應繳稅項		42,391	190,725	—	—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36(j)	90,481	92,642	8,709	9,174
<b>流動負債總額</b>		<b>8,187,658</b>	8,031,017	<b>17,322</b>	85,531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240,614</b>	2,255,469	<b>(4,363)</b>	(6,115)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9,616,124</b>	10,257,025	<b>8,058,142</b>	7,648,806
<b>少數股東權益</b>		<b>1,066,350</b>	1,709,886	—	—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0	1,667,888	1,655,487	—	—
來自附屬公司之墊支	31	—	—	1,610,058	1,609,650
		<b>1,667,888</b>	1,655,487	<b>1,610,058</b>	1,609,650
<b>資產淨值</b>		<b>6,881,886</b>	6,891,652	<b>6,448,084</b>	6,039,15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4	303,388	303,388	303,388	303,388
股份溢價	35	2,038,423	2,038,423	2,038,423	2,038,423
儲備	35	4,520,625	4,510,956	4,086,823	3,658,460
建議股息	35	19,450	38,885	19,450	38,885
		<b>6,881,886</b>	6,891,652	<b>6,448,084</b>	6,039,156

董事  
吳小安

董事  
蔣曉剛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b>6,891,652</b>	6,028,255
股東應佔盈利		<b>48,569</b>	936,447
股息	35	<b>(58,335)</b>	(77,751)
發行普通股		—	4,701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b>		<b>6,881,886</b>	6,891,65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活動</b>			
經營業務中(所耗)產生之現金	37	(210,987)	1,066,142
已收利息		60,241	52,672
已付企業所得稅		(127,538)	(163,687)
<b>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278,284)</b>	955,127
<b>投資活動</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997,576)	(953,300)
添置無形資產		(262,579)	(2,587)
添置投資證券		(4,138)	—
一項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25,515)	(35,835)
清償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未償還結餘之所得款項		20,000	200,000
因短期投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500,000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61,994	(897,207)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512,607)	(914,584)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5,000)	(698,528)
撤出已注入共同控制實體之資金		2,500	—
聯營公司投資		(9,750)	(3,750)
添置一名少數股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10,000)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5,103	—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21	—	(600,00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	—	(3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204	118,301
其他長期資產增加		(6,843)	(874)
向聯屬公司墊支減少		204,030	1,061,214
<b>投資活動中現金流出淨額</b>		<b>(912,177)</b>	(2,527,150)
<b>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b>		<b>(1,190,461)</b>	(1,572,02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來自聯屬公司墊支減少	(2,161)	(144,383)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支	—	74,605
發行應付票據	12,405,435	8,674,563
償還應付票據	(11,376,454)	(7,828,000)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00,000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900,000)	(150,000)
已付利息	(154,041)	(165,924)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83,987)	(113,284)
已付股息	(88,974)	(43,63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654,300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直接費用	—	(44,599)
向一名少數股東墊款	(97,156)	—
少數股東出資	—	196,826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4,701
<b>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b>	<b>602,662</b>	<b>2,115,17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b>	<b>(587,799)</b>	<b>543,148</b>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2,298	1,289,150
<b>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244,499</b>	<b>1,832,298</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組織及營運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美國託存股份」)及股份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條文。以下是本集團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b) 近期公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

本集團並未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估算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綜合基準

#### (i) 綜合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在適當情況下，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之日起或截至出售之日止，記入綜合收益表內。

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及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時互相抵銷。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本權益所佔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年內佔本集團之業績亦於綜合收益表內獨立呈列。

####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符合以下條件之實體，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有權管治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可任免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或可在董事會會議上行使過半數表決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已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本集團於該公司中持有長期股權，且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釐定有關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綜合基準 (續)

#### (iii) 聯營公司 (續)

綜合收益表已包括本集團於年內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及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 (扣除累計攤銷) 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須撇銷未變現虧損。

#### (iv)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乃本集團及另一方進行受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並無任何一方對經濟活動有全部控制權。

綜合收益表已包括本集團於年內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及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 (扣除累計攤銷) 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撇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須撇銷未變現虧損。

#### (v) 外幣換算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人民幣作為賬目及紀錄之記賬貨幣，而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則以美元作為賬目及紀錄之記賬貨幣。

以各自之記賬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各自之記賬貨幣。於結算日，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各自之記賬貨幣。該等情況下發生之換算差額在收益表內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綜合基準 (續)

#### (v) 外幣換算 (續)

本集團以人民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就綜合賬目而言，附屬公司以美元計值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收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額按儲備變動處理。

股東權益項下之累計換算調整儲備指來自本公司過往年度之記賬貨幣變動之匯兌差額。

### (e)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反映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部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在首次確認後之為期二十年之預期經濟年期或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餘下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發生時支出。因開發項目(該等項目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而產生之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有關項目之技術可行性和完成待開發產品之意圖得到證明；具備可用資源；有關成本可以辨認；該等資產可供銷售或應用以獲取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上述開發成本可作一項資產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予以確認。攤銷在有關經濟效益得到確認後之期限內按直線法予以撥備。不符合以上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發生時支出。此前確認為費用之開發成本日後不能確認為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無形資產 (續)

#### (iii)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年期7至10年撥備。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使有關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以實現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撥歸成本。將資產恢復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費用均在收益表內扣除。裝修改良乃予以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土地、特別用具及模具之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按其預期使用年期(自完全投入營運日期起計)及經考慮10%估計餘值後計算。所採用之折舊年率載列如下：

樓宇	5%
機器及設備(不包括特別用具及模具)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包括在機器及設備內之特別用具及模具之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以彼等估計生產量予以折舊。

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資產之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定期檢討。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工之廠房和辦公樓，以及待安裝之機器設備。於完工或安裝後，管理層擬將其用於生產目的或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該等成本包括開發及施工開支，以及因開發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直接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後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要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且可用作擬訂用途為止，方會作出折舊。

### (h)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期，本集團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予減低。倘若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須根據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不可能評估，則本集團會評估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類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i) 投資證券

持續持有並具有明確長期目的之投資證券按成本減任何預計為非暫時性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個別投資證券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會進行審核，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低於其賬面值。倘有關證券之賬面值出現非暫時性下降，則會減低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倘導致撤減或撤銷之狀況及事件不復存在且有有力證據證明該等新情況及事件於可見將來將持續存在，則有關減值虧損將撥回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直接人力成本及適當比例之整體生產管理開支和將存貨達致現址及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轎車及輕型客車之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除外)乃以移動平均法計算。轎車及輕型客車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乃以個別辨認法基準計算。此基準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變動估計之影響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達至完成所需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在呆賬可能，則作出撥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扣除撥備後列賬。

###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呈列於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交易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之投資項目，而此等投資項目面對價值改變之風險不大。

到期日介乎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之銀行存款，均會歸入短期存款。

### (m) 撥備

撥備只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解除該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且可對其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在開支發生年度從相關撥備中扣除。於各結算日會對撥備作出修訂及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倘若貨幣時間價值會造成重大影響，則撥備數額為預計解除有關負債所需開支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被撥回，則撥回僅在得到實質確定之情況下方能確認單獨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撥備 (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為在保養期之產品提撥維修或替換準備。輕型客車在出售時，包括一項二十四個月或50,000公里(二零零三年：同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有限度保養服務。中華牌轎車在出售時，包括一項三十六個月或60,000公里(二零零三年：同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有限度保養服務。在保養期間，本集團就部件及人工向維修站作出支付。

保養費用在銷售被確認時根據履行所有責任之估計成本(包括處理費及運輸費)計值。估計保養費用所使用之因素會定期因應實際情況而重新檢討。

年度保養費用承擔變動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3,643	18,854
年內預提保養費用	45,088	87,405
年內清償	(47,673)	(82,6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058	23,643

### (n)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能符合補助金所附條件並獲得補助金時確認入賬。

與收入相關之補助金均遞延記賬，並按計劃撥擬補償成本所需之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經營租約

凡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資產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按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優惠後，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與同類自置固定資產折舊基準一致之基準折舊。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之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 (p) 僱員福利

####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時確認。本集團已就直至結算日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承擔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 分紅計劃

如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於現時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就該等義務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分紅計劃將予確認。

#### (iii) 退休金責任

由中國政府管理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其他資料載於附註33。

為本集團在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所得稅

年度收益表內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指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計應付稅項(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施行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以及往年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異作全面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施行或實際有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暫時差異轉回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且存在與否將因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或會或不會發生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為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該債務因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可以可靠計算債務淨額時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而導致資源流出成為有可能時，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且存在與否將僅因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或會或不會發生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流入切實確定時，將確認為一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收益確認

收入乃於交易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足以可靠衡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且所有權已轉讓之時間相符)確認。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到期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利率計算後確認。

#### (iii) 股息收入

股息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iv) 補助金收入

確認補助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n)。

### (t)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及生產因需要相當時間作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可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 (u)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面值發行，並於資產負債表內按面值加應計利息支出列賬。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直接費用於資產負債表內作遞延開支資本化，並按可換股債券之年期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v)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管理層決定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格式。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製造工序均在中國進行，故管理層認為毋須按地區分部作第二種呈報格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公司負債。資本開支包括長期預付款項、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添置，同時包括以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形式注入本集團之資本。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1)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2)中華牌轎車。

營業額乃指貨品之發票值減消費稅、折讓及退貨。營業額及收入按類別確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5,217,426	6,764,225
轎車銷售	1,324,572	3,345,332
	<b>6,541,998</b>	10,109,557
<b>其他收益</b>		
補助金收入	1,815	48,497
其他	109,344	129,640
	<b>111,159</b>	178,137
<b>利息收入 (附註5)</b>	<b>58,800</b>	52,672
<b>總收益</b>	<b>6,711,957</b>	10,340,366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唯一呈報格式。

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分以下三大業務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 (2) 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及
- (3) 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 二零零四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5,546,263	1,324,572	—	6,870,835
分部間銷售	(328,837)	—	—	(328,837)
	5,217,426	1,324,572	—	6,541,998
分部業績	517,998	(596,667)	—	(78,669)
無形資產減值	—	(300,000)	—	(300,000)
未分配成本				(58,754)
經營虧損				(437,423)
利息收入				58,800
利息支出				(182,458)
所佔盈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1,465	—	19,611	51,076
聯營公司	—	61,115	(679)	60,436
除稅前虧損				(449,569)
稅項				41,810
除稅後虧損				(407,759)
少數股東權益				456,328
股東應佔盈利				48,56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 二零零四年 (續)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907,084	5,055,436	—	15,962,5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58,828	13,157	371,98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822,837	—	575,298	1,398,135
未分配資產				71,142
資產總額				17,803,782
分部負債	7,325,527	721,854	—	8,047,381
未分配負債				1,808,165
負債總額				9,855,546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228,362	1,002,524	—	1,230,8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100	160,421	—	365,521
無形資產及商譽攤銷	48,458	225,136	—	273,594
減值虧損	10,000	300,000	—	31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 二零零三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6,942,411	3,345,332	—	10,287,743
分部間銷售	(178,186)	—	—	(178,186)
	6,764,225	3,345,332	—	10,109,557
分部業績	1,380,552	23,470	—	1,404,022
未分配成本				(131,657)
經營盈利				1,272,365
利息收入				52,672
利息支出				(167,111)
所佔盈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88,361	—	(125,214)	(36,853)
聯營公司	—	131,187	767	131,954
除稅前盈利				1,253,027
稅項				(153,033)
除稅後盈利				1,099,994
少數股東權益				(163,547)
股東應佔盈利				936,44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 二零零三年 (續)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144,253	5,329,240	—	16,473,4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18,082	4,276	322,35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794,259	—	560,267	1,354,526
未分配資產				137,665
資產總額				18,288,042
分部負債	6,927,652	1,017,834	—	7,945,486
未分配負債				1,741,018
負債總額				9,686,504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1,023,356	1,041,544	—	2,064,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226	253,532	—	452,758
無形資產及商譽攤銷	47,323	227,307	—	274,630
減值虧損	—	12,877	—	12,87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經營(虧損)盈利

經營(虧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扣除：</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521	452,758
商譽攤銷包括於：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290	24,290
— 所佔盈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1,486	21,486
聯營公司		1,777	1,777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	13	226,041	227,077
遞延開支攤銷(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	23	8,920	1,486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13	300,0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000	12,87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0	322,990	371,503
存貨成本		5,487,043	7,744,891
存貨撥備		66,832	32,875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55,292	4,825
核數師酬金		5,270	2,564
匯兌虧損淨額		6,011	—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176,434	155,599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培訓費用		1,820	1,218
保養服務撥備(包括於銷售開支)		45,088	87,405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5,816	17,527
— 機器及設備		13,242	13,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9,710	—
出售在建工程之虧損		2,809	—
<b>計入：</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4,004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5,522	—
撥回呆賬撥備		1,000	5,679
撥回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備		13,058	—
匯兌收益淨額		—	12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利息收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58,800	51,188
其他	—	1,484
	<b>58,800</b>	<b>52,672</b>

## 6. 利息支出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756	8,505
已貼現銀行票據	169,820	157,419
可換股債券	12,401	1,187
華晨寶馬融資利息	17,850	—
減：在建工程項下撥充資本之利息支出 (按年息4.2厘)	(18,369)	—
	<b>182,458</b>	<b>167,111</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稅項

於中國產生之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本年度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40	145,654
<b>遞延稅項</b>		
與產生暫時差異項目及其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附註32)	(61,664)	(1,514)
	<b>(50,324)</b>	144,14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3,286	8,01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5,228	874
<b>綜合收益表中所得稅(收入)開支總額</b>	<b>(41,810)</b>	153,03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稅項 (續)

稅項 (收入) 開支與本集團內各公司因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之會計 (虧損) 盈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除稅前 (虧損) 盈利</b>	<b>(449,569)</b>	1,253,027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19.43% (二零零三年：22.56%) 計算	<b>(87,334)</b>	282,709
稅務優惠之影響	<b>(81,347)</b>	(159,516)
不可扣稅開支	<b>65,411</b>	29,84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61,460</b>	—
<b>本年度稅項 (收入) 費用</b>	<b>(41,810)</b>	153,033

### 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務部根據豁免承諾稅務保障法 (一九六六年) 之條文發出一項承諾，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 (原居百慕達之股東除外) 繳納按盈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所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或遺產承受性質之稅項，最少直至二零一六年止。

由於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香港應課稅盈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附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有關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法，就其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於中國境內分別按各自之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瀋陽汽車」) 根據中外股份合營企業所適用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15%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由於瀋陽汽車被指定為「先進技術企業」，因而獲豁免繳納3%之地方所得稅。因此，瀋陽汽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15% (二零零三年：1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稅項 (續)

### 所得稅 (續)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瑞興」)根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須分別按標準稅率30%及3%在中國境內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適用之國家及當地所得稅稅率分別減至15%及1.5%。因此，寧波裕民及寧波瑞興之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6.5%(二零零三年：16.5%)。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於一九九九年，興遠東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高新先進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一年內，興遠東更獲地方稅務機關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因此，興遠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零三年：7.5%)。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於二零零一年，綿陽瑞安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四年，綿陽瑞安亦獲指定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鼓勵產業」，並位於中國西部。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綿陽瑞安之適用國家所得稅稅率為15%。此外，綿陽瑞安亦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獲寬減企業所得稅50%。綿陽瑞安亦獲豁免地方企業所得稅五年。因此，綿陽瑞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7.5%(二零零三年：15%)。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興汽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東興汽車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高新先進技術企業」及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東興汽車自一九九九年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國家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獲寬減國家企業所得稅50%。另外，東興汽車亦獲豁免地方企業所得稅五年。因此，東興汽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15%(二零零三年：7.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稅項 (續)

### 所得稅 (續)

在中國營運之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根據外資企業所適用之有關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法，就彼等各自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之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

### 增值稅(「增值稅」)及消費稅

在中國，買賣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適用之一般增值稅率為17%。

銷售輕型客車及轎車亦須按標準稅率5%至8%繳納消費稅。

## 8.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包括約人民幣467,3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13,400,000元)之盈利，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 9. 股息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二零零三年：0.01港元)	19,450	38,541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二零零三年：0.01港元)	19,450	38,885
	<b>38,900</b>	77,42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之末期股息。本次建議派付之股息並不反映該等財務報表中之應付股息，但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股息項下之保留盈利之分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231,907	274,449
退休金成本—指定供款計劃	37,543	50,544
員工福利成本	53,540	46,510
	<b>322,990</b>	<b>371,503</b>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包括前任董事)：		
袍金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13,326	12,173
— 本年度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2,866	23,160
— 前一年按表現額外發放之花紅	—	5,546
—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51	51
	<b>16,243</b>	<b>40,930</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21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207	207
	<b>16,662</b>	<b>41,137</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金額範圍分析之董事 (包括前任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酬金載於下文。該等酬金指各個財政年度內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彼等應收取之金額，惟不包括已授出或已行使購股權而衍生或將衍生之利益 (附註34(b))。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0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3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2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b>15</b>	<b>9</b>

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二零零三年：相同)。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彼等之酬金 (二零零三年：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 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13,326	14,159
本年度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2,866	23,160
前一年按表現額外發放之花紅	—	5,546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51	51
	<b>16,243</b>	<b>42,916</b>
董事人數	5	4
僱員人數	—	1

按人員數目及酬金金額範圍分析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載於下文。該等酬金指各個財政年度已支付予該等人士或彼等應收取之金額，惟不包括該等人士獲授予或行使購股權而衍生之利益 (附註34(b))。

	人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酬金範圍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3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2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b>5</b>	<b>5</b>

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二零零三年：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48,56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936,447,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668,390,900股(二零零三年：3,666,539,98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經調整股東應佔純利及經調整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應佔盈利	48,569	936,447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開支	—	1,187
經調整之股東應佔盈利	48,569	937,634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基本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668,390,900	3,666,539,983
倘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被視作 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5,405,068	3,338,970
倘全部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後 被視作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	32,519,357
經調整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683,795,968	3,702,398,310

由於本公司股份年內之平均市價低於換股價，因此在計算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之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轎車 設計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零部件 技術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轎車設計及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發動機 設計及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27,042	692,208	—	—	1,226	1,220,476
添置	—	—	254,059	23,919	8,006	285,984
轉自長期預付款項 (附註15)	—	—	—	131,732	—	131,732
攤銷開支	(97,300)	(127,792)	—	—	(949)	(226,041)
減值虧損 (附註d)	(103,000)	(136,000)	(61,000)	—	—	(300,000)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26,742</b>	<b>428,416</b>	<b>193,059</b>	<b>155,651</b>	<b>8,283</b>	<b>1,112,151</b>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681,100	820,000	254,059	155,651	11,243	1,922,053
累計攤銷	(251,358)	(255,584)	—	—	(2,960)	(509,902)
累計減值虧損	(103,000)	(136,000)	(61,000)	—	—	(300,000)
<b>賬面淨值</b>	<b>326,742</b>	<b>428,416</b>	<b>193,059</b>	<b>155,651</b>	<b>8,283</b>	<b>1,112,151</b>
<b>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681,100	820,000	—	—	3,237	1,504,337
累計攤銷	(154,058)	(127,792)	—	—	(2,011)	(283,861)
<b>賬面淨值</b>	<b>527,042</b>	<b>692,208</b>	<b>—</b>	<b>—</b>	<b>1,226</b>	<b>1,220,476</b>

附註：

- (a) 轎車設計權指與中華牌轎車有關之若干設計及工程協議及技術支援協議項下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b) 零部件技術權指有關中華牌轎車零部件內部設計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此乃由一家合營企業夥伴於二零零三年注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為資本。
- (c) 轎車設計及開發成本指設計及開發中之新型號中華牌轎車之開發成本。由於新型號仍未進行商業生產，因此並無就攤銷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無形資產 (續)

- (d) 由於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四年產生虧損，因此本集團藉評估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之現金流量淨額之變現值，主要評估中華牌轎車於上述 (a) 至 (c) 之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因此，就該等無形資產已確認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減值虧損。
- (e) 發動機設計及開發成本指新設計及開發發動機時所產生之成本。該等成本包括支付予 FEV Motorentechnik GmbH 之設計及開發新發動機費用，以及本身產生之開發成本。FEV Motorentechnik GmbH 為國際知名的內燃機設計及開發先驅。此外，本集團就發動機生產之基建設施已投入約人民幣538,000,000元並包括於在建工程賬內，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還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06,000,000元 (已批准及訂約但未撥備)。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指已支付之發動機設計及開發成本。

##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39,583
添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他權益	3,935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43,518</b>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3,699
本年度攤銷	24,290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97,989</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45,529</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884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長期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設計及開發發動機之預付款項 於一月一日		106,217	70,382
添置		25,515	35,835
轉至無形資產	13	(131,73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217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4,575	1,035,787	3,083,992	293,035	93,867	4,591,256
添置	6,523	22,494	162,444	34,293	20,227	245,981
自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7)	—	145,954	240,604	60,676	4,451	451,685
出售	—	(82,836)	(47,765)	(8,032)	(16,830)	(155,463)
重新分類	—	—	(10,259)	10,259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98	1,121,399	3,429,016	390,231	101,715	5,133,459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603	170,551	924,063	90,095	40,125	1,237,437
本年度開支	2,369	44,002	250,277	54,396	14,477	365,521
出售時抵銷	—	(11,575)	(27,309)	(4,411)	(9,943)	(53,238)
重新分類	—	—	(1,888)	1,888	—	—
減值虧損	—	—	10,000	—	—	1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72	202,978	1,155,143	141,968	44,659	1,559,72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26	918,421	2,273,873	248,263	57,056	3,573,73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72	865,236	2,159,929	202,940	53,742	3,353,81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所有土地使用權均與位於中國之土地有關，而不存在土地之私有權。該等土地使用權之年限均不超過50年。本集團之樓宇亦均位於中國。
- (b) 瀋陽汽車以約人民幣174,373,000元之代價將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50,76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58,970,000元)之若干樓宇之合法業權及擁有權轉讓予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並與華晨寶馬訂立協議，以租回該等樓宇其中大部份。該銷售協議載明華晨寶馬有權要求瀋陽汽車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按有關購買價減折舊後之價格購回該等樓宇；該等事件包括華晨寶馬董事會根據合資合約通過有效決議案。就財務申報而言，該等樓宇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保留作資產，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從華晨寶馬所收取之代價其中約人民幣74,605,000元之部份視作融資，並將用以抵銷日後年度應付之租金(附註36(j))。至於其餘約人民幣99,768,000元之款項，將向華晨寶馬收取，並將被視作額外融資。

## 17. 在建工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70,233	453,028
添置	673,406	755,729
出售	(2,809)	—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451,685)	(638,5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145	570,233

年內，約人民幣18,369,000元(二零零三年：無)之利息支出被撥充在建工程之資本。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361,090	4,043,4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附息 (附註a)	2,258,892	2,288,873
— 免息 (附註b)	1,321,241	1,239,263
減值虧損撥備	(13,640)	(26,696)
	7,927,583	7,544,921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a) 該等款額乃按介乎5.0%至5.841%之年息計息、無抵押且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b) 該等款額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直接	間接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444,16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1%	—	製造、組裝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轎車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2,5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
瀋陽興遠東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150,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 零部件
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5,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 零部件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綿陽	5,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 零部件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12,000,000元	全外資企業	—	100%	製造及買賣汽車 零部件及改組 輕型客車及轎車
瀋陽金東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10,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75.5%	買賣汽車零部件
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5,032,5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60.8%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na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百慕達	12,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Pure Sh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融資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8,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開發、製造及銷售動力機械
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新金杯發展」)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99%	投資控股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金杯汽控」)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98.01%	投資控股
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	63.25%	汽車設計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29,9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49%	26.01%	暫無營業，擬作製造及銷售動力機械
瀋陽遠晨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15,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暫無營業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除於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以外，其他全部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345,331	293,927
商譽		
— 成本值	33,667	33,667
— 累計攤銷	(7,013)	(5,236)
	26,654	28,431
	371,985	322,358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 及成立地點	註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間接 持有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 製造有限公司 (「瀋陽航天」)	中國瀋陽	人民幣 738,25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12.77%	製造及銷售汽車 發動機
重慶富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人民幣 30,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29.403%	買賣轎車及 輕型客車
重慶寶盛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人民幣 15,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29.403%	買賣寶馬轎車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09,527	1,194,894
流動資產	1,135,531	1,156,831
流動負債	(743,600)	(531,350)
非流動負債	(396,927)	(431,791)
資產淨值	1,504,531	1,388,584
營業額	2,200,407	2,343,593
純利	275,460	631,546

##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1,071,491	1,006,396
商譽		
— 成本值	407,782	407,782
— 累計攤銷	(81,138)	(59,652)
	326,644	348,130
	1,398,135	1,354,52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 及成立地點	註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間接 持有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綿陽	24,12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輕型 客車及輕型貨車 之汽車發動機
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 有限公司 (「新光華晨」)	中國瀋陽	7,22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輕型 客車及輕型貨車 之汽車發動機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174,0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49.005%	製造及銷售寶馬 轎車
瀋陽華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華寶」)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49.005%	買賣寶馬轎車
上海科威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25.5%	買賣汽車零部件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根據其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非摩斯倫•馬賽)審計之財務報表,華晨寶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35,963	1,044,944
流動資產	5,737,548	3,618,675
流動負債	(5,490,071)	(3,537,906)
非流動負債	(320,000)	—
資產淨值	1,163,440	1,125,713
營業額	3,707,111	1,785,567
盈利(虧損)淨額	37,727	(251,343)

其他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8,408	223,304
流動資產	886,520	1,049,951
流動負債	(619,817)	(759,558)
資產淨值	545,111	513,697
營業額	1,362,912	1,425,857
純利	93,893	203,40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杯汽控(本公司擁有約98.0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新金杯發展(本公司擁有9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就收購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有限公司(「新金杯投資」)之全部股權分別與各自之賣方訂立協議。汽車資產公司持有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29.9%之股本權益，而新金杯投資則持有金杯11%之股本權益。該等收購之作價人民幣600,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各自之淨負債狀況及資產淨值。

儘管收購已取得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讓汽車資產公司之全部權益還須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豁免新金杯發展及金杯汽控遵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提出全面收購金杯之股份。完成該等收購後，本集團將實際擁有金杯股本權益合共約40.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之股東之作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已計作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 22. 投資證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成本	30,363	30,363
減值撥備	—	(13,058)
	30,363	17,305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成本	4,138	—
	34,501	17,305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45,773	26,061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遞延開支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引致之直接費用	44,599	44,599
累計攤銷	(10,406)	(1,486)
	<b>34,193</b>	43,113
非即期部份	25,273	34,193
即期部份	8,920	8,920
	<b>34,193</b>	43,113

### 24.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就以下事項作出抵押。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若干應付票據	2,375,191	1,857,000
向 BHL 一間聯屬公司授出銀行貸款 (附註)	300,000	300,000
向金杯授出銀行貸款 (附註39(b))	102,000	100,000
發出信用證及其他	—	7,584
	<b>2,777,191</b>	2,264,584

此外，本集團亦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若干應付票據，將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票據的人民幣61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81,000,000元)作出抵押。

附註：

該銀行存款抵押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解除(附註39(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存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26,962	731,479
在製品	99,892	111,459
製成品	663,378	447,300
	<b>1,690,232</b>	1,290,238
減：存貨撥備	(113,184)	(61,874)
	<b>1,577,048</b>	1,228,3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241,2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6,700,000元)。

### 26.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9,033	85,251
六個月至一年	8,825	1,520
一年至兩年	11,452	1,759
兩年以上	54,040	47,759
	<b>103,350</b>	136,289
減：呆賬撥備	(47,718)	(46,272)
	<b>55,632</b>	90,017

本集團在對客戶作出財務評估及審閱已有之付款記錄後，會向客戶提供信貸。主要客戶會以擔保或銀行票據之形式作抵押。本集團為所有客戶訂定信貸限額，信貸限額必須經公司高級人員批准後方可提高。若干被視為帶有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與本集團進行買賣。若干指定員工負責監管應收賬款情況和跟進向客戶收款之工作。一般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之間。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主要是收取自客戶之票據，彼等以此支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均為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六個月或以下。

## 28.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予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支 (附註)	300,000	300,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應收取之賬款	—	20,000
應收補助金	—	50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61,839	—
其他	155,460	193,499
	<b>517,299</b>	513,999
減：呆賬撥備	<b>(42,682)</b>	(13,112)
	<b>474,617</b>	500,887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款項乃墊支予汽車資產公司，該公司將於收購汽車資產公司 (詳情載於附註21) 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2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676,652	1,049,822
六個月至一年	27,608	38,836
一年至兩年	3,390	33,621
兩年以上	25,328	1,774
	<b>732,978</b>	1,124,05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按面值發行	1,654,300	1,654,300
應計利息支出	13,588	1,187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667,888</b>	<b>1,655,487</b>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 (「華晨財務」) 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零息有價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本金200,0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654,300,000元)。上述債券於盧森堡證交所上市。

上述債券可按原始兌換價格每股4.60港元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份，以下列兩個重要事件為限，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即日計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除非該等債券已先行被贖回或到期。

- (a) 上述債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任何時間或隨時，倘本公司股份於過往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各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最少達至兌換價格之130%，或債券本金至少90%已被兌換、贖回或購買及撤銷，則華晨財務可選擇按提前贖回數額贖回上述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償本金。除非先前已獲兌換、贖回、購買及撤銷，債券未償本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將按100%比例全額贖回。
- (b) 所有或部份債券可由有關持有人選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本金之102.27%贖回。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時，所有或部份債券亦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提前贖回數額贖回。倘本公司股份停止或不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債券亦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債券經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華晨財務發行上述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直接費用後已墊支予本公司，其目的載於附註31。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從一間附屬公司獲得之墊款

從一間附屬公司獲得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無須償還。墊款用於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融資。

##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所有暫時差異按本集團旗下有關實體之主要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賬戶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9,555	38,041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7)	61,664	1,5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219	39,555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撥備及應計項目	營運前支出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撥備		無形資產攤銷 及減值撥備		研究及開發成本		合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181	21,212	—	16,829	2,751	—	6,623	—	—	39,555	38,041	
於收益表計入 (扣除)	20,481	8,969	—	(16,829)	(1,706)	2,751	36,665	6,623	6,224	—	61,664	1,5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62	30,181	—	—	1,045	2,751	43,288	6,623	6,224	—	101,219	39,555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將有關稅項利益變現時，則就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409,736,000元(二零零三年：無)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由於不肯定有關稅項資產於可見之將來能否運用，故此該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被確認。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遞延稅項 (續)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中所列數額包括以下項目：		
逾十二個月後將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96,998	39,555

## 33. 退休計劃及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之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若干由自治政府及省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酬、花紅及若干津貼之20%至23.5% (二零零三年：22%至23.5%)。計劃成員有權領取相等於該成員退休日期當時現行薪金之固定比例之退休金。本集團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概無擁有與該等計劃有關，須支付退休金福利之其他重大責任。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保障，此項強制性公積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需每月向該計劃供款，雙方各自之供款額為僱員薪酬之5%，惟本集團及僱員各自之最高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為限。計入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該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香港及中國員工的供款約為人民幣37,500,000元 (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0,5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千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b>5,000,000</b>	<b>美元50,000</b>	5,000,000	美元50,000
<b>已發行及悉數繳足：</b>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b>3,668,391</b>	<b>人民幣303,388</b>	3,666,053	人民幣303,194
發行股份 (附註b)	—	—	2,338	人民幣194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668,391</b>	<b>人民幣303,388</b>	3,668,391	人民幣303,388

### (b) 購股權

於一九九九年獲批准之原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批准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自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一家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本公司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之最高股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不時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10%。董事可全權決定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以較高者準)：(i)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正式收市價之80%；或(ii)股份面值。董事可釐定和調整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之期間及在各個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比例，惟購股權必須自購股權獲授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年內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股本及購股權 (續)

### (b) 購股權 (續)

於一九九九年獲批准之原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一年，本集團若干名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有權以每股1.896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31,800,000股普通股。上述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止期間行使。

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一月一日	15,490,000	17,828,000
年內授出	—	—
年內行使	—	(2,338,000)
年內註銷/失效	(1,0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90,000	15,490,000

於二零零二年獲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而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所採納之原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已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後，將根據新計劃條款授出任何新購股權，而根據原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受影響。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及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期)在有關證券交易所報表上所列該等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有關證券交易所報表上所列該等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股本及購股權 (續)

### (b)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二年獲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 (續)

(iii) 該等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認購期權協議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集團」）與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基金會」）（當時之主要股東）訂立主要協議（「主要協議」），向基金會收購合共1,446,121,5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9.446%及基金會所持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主要協議於簽署時完成。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緊隨簽訂主要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進行之普通股買賣完成後，吳小安先生、蘇強先生、洪星先生及何濤先生（「管理層董事」）與華晨汽車集團簽訂一份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華晨汽車集團授予各管理層董事以每股0.9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指定數目股份（合共346,305,63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446%）之認購期權。各認購期權可在以下日期較早者後六個月屆滿之日起計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a)華晨汽車集團及管理層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其餘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要約」）結束之日；及(b)根據要約人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要約發出之要約文件內訂立之要約結束日。要約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結束。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管理層董事可選擇在行使期權時支付全部行使價或僅支付行使價之10%。倘管理層董事選擇後一種付款方式，則剩餘之行使價須於根據行使有關期權購買有關股份完成之日起三年內支付，而股份須抵押予華晨汽車集團，直至行使價已悉數支付為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認購期權獲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專用資本 (附註i)	資本公積 (附註iii)	保留盈利 (附註ii)	合共	建議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33,916	39,179	132,179	—	3,480,577	5,685,851	39,210
發行普通股	4,507	—	—	—	—	4,507	—
年內宣派股息	—	—	—	—	(38,541)	(38,541)	38,541
本年度分派	—	—	—	—	—	—	(77,751)
本年度盈利	—	—	—	—	936,447	936,447	—
轉撥往專用資本 (附註a)	—	—	99,989	—	(99,989)	—	—
專用資本資本化 (附註b)	—	—	(120,000)	120,000	—	—	—
於年結日後已宣派之股息	—	—	—	—	(38,885)	(38,885)	38,88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8,423	39,179	112,168	120,000	4,239,609	6,549,379	38,885
年內宣派股息	—	—	—	—	(19,450)	(19,450)	19,450
本年度分派	—	—	—	—	—	—	(58,335)
本年度盈利	—	—	—	—	48,569	48,569	—
轉撥往專用資本 (附註a)	—	—	46,184	—	(46,184)	—	—
於年結日後已宣派之股息	—	—	—	—	(19,450)	(19,450)	19,45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38,423</b>	<b>39,179</b>	<b>158,352</b>	<b>120,000</b>	<b>4,203,094</b>	<b>6,559,048</b>	<b>19,450</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038,423	39,179	158,352	120,000	4,092,304	6,448,258	19,450
共同控制實體							
	—	—	—	—	(9,071)	(9,071)	—
聯營公司							
	—	—	—	—	119,861	119,861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38,423</b>	<b>39,179</b>	<b>158,352</b>	<b>120,000</b>	<b>4,203,094</b>	<b>6,559,048</b>	<b>19,450</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儲備 (續)

- (a)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酌情專用資本，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擴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花紅基金。專用資本乃轉撥自法令規定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所設定之法定淨盈利，並記錄為股東股本權益之一部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撥出約人民幣4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一般儲備基金。附屬公司並無撥款至企業擴展基金(二零零三年：無)。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對員工福利及獎勵花紅基金之撥款乃於收益表內扣除。
- (b) 二零零三年，經興遠東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批准，為數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興遠東專用資本已因繳足註冊股本之資本化而獲得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均計入資本儲備。
- (c) 收取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下，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分派乃以美元列值，並按中國當時之統一匯率兌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累積可供分派盈利總額約達人民幣45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47,300,000元)。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盈利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申報之數額有所不同。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儲備 (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保留盈利	合共	建議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33,916	39,179	3,083,317	5,156,412	39,210
發行普通股	4,507	—	—	4,507	—
年內宣派股息	—	—	(38,541)	(38,541)	38,541
本年度分派	—	—	—	—	(77,751)
本年度盈利	—	—	613,390	613,390	—
於年結日後已宣派之股息	—	—	(38,885)	(38,885)	38,88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8,423	39,179	3,619,281	5,696,883	38,885
年內宣派股息	—	—	(19,450)	(19,450)	19,450
本年度分派	—	—	—	—	(58,335)
本年度盈利	—	—	467,263	467,263	—
於年結日後已宣派之股息	—	—	(19,450)	(19,450)	19,45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8,423	39,179	4,047,644	6,125,246	19,450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人民幣4,106,3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658,200,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包括年結日後建議派付之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人士交易

###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金杯」)	瀋陽汽車之股東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華」)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BHL」)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內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聯屬人士。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作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聯屬人士 (此等聯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若干相同之董事及／或有其他特定關係) 之間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年內，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38,127	150,637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895,881	1,984,715
— BHL之聯屬公司	—	504
— 共同控制實體	161,685	171,512
— 聯營公司	44,164	—
— 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	—	5,135
採購產品：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764,311	986,828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214,467	222,940
— BHL之聯屬公司	89,690	93,498
— 共同控制實體	196,725	935,903
— 聯營公司	702,189	661,386
— 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	342	16,338
— 沈陽航天之一名合營企業夥伴	39,019	—
向寧波裕民之合營企業夥伴支付收購寧波裕民 進一步權益之作價	10,000	—
向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一間聯屬公司購買無形資產	6,940	—
向金杯之聯屬公司購買機器	58,089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利息	17,850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機器及設備經營租約租金	12,840	12,000
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經營租約租金	15,364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分包費用	178,6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4,407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105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上海圓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355,835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386,710	54,967
— 金杯之聯屬公司	58,312	53,242
— 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	—	4,408
— 共同控制實體	75,224	46,453
— 沈陽航天之一名合營企業夥伴	882	—
— 因出售機器及設備予華晨寶馬而產生之應收款項	269,003	269,003
	790,131	783,908
減：呆賬撥備	(24,720)	(9,720)
	765,411	774,188

(i)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本集團之賒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紀錄後，聯屬公司才會獲得信貸。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03,314	415,305
六個月至一年	3,619	21
一年至兩年	370,630	358,751
兩年以上	12,568	9,831
	<b>790,131</b>	<b>783,908</b>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之票據：		
— 金杯之聯屬公司	22,500	4,505
— 上海申華	601,348	487,770
— 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	—	3,000
— 聯營公司	19,323	1,900
— 共同控制實體	1,972	30,000
	<b>645,143</b>	<b>527,175</b>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之票據均由中國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均為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六個月或以下。

(e)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中包括約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6,000,000元)之金額，為向 BHL 之一間聯屬公司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f)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聯營公司	42,820	65,615
— 共同控制實體	234,131	309,781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40,570	84,417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195,166	216,559
— BHL 之聯屬公司	8,705	2,478
— 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	—	1,037
— 新光華晨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	—	4,967
— 其他聯屬公司	1,330	—
	<b>522,722</b>	<b>684,854</b>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而支付。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516,188	643,547
六個月至一年	5,275	230
一年至兩年	119	40,869
兩年以上	1,140	208
	<b>522,722</b>	<b>684,854</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g)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貿易活動之聯屬公司票應付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之票據：		
— 上海申華	4,116	—
— 金杯之聯屬公司	24,229	27,272
— 聯營公司	4,582	3,919
— 共同控制實體	87,310	4,140
— 其他聯屬公司	925	100
	<b>121,162</b>	<b>35,431</b>

(h)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屬公司墊支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連人士墊支：		
— 聯營公司	2,163	—
— 共同控制實體	20,365	—
— BHL 及其聯屬公司	—	172,955
— 金杯之聯屬公司	16,786	69,748
— 其他聯屬公司	138	779
	<b>39,452</b>	<b>243,482</b>
減：呆賬撥備	(1,975)	—
	<b>37,477</b>	<b>243,482</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除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作為數人民幣6,500,000元之墊支乃按5.841%年利率計息外，餘下墊支均免息。向聯屬公司作出之墊支均為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j)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連人士之墊支：		
— BHL之聯屬公司	14,319	15,294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230	—
— 金杯之聯屬公司	945	516
— 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	—	1,845
— 來自華晨寶馬之融資款項 (附註16(b))	74,605	74,605
— 其他聯屬公司	382	382
	<b>90,481</b>	<b>92,642</b>

除來自華晨寶馬之融資款項 (詳情見附註16(b)) 外，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墊支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經營業務中(所耗)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449,569)	1,253,027
所佔盈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51,076)	37,310
聯營公司	(60,436)	(132,411)
利息收入	(58,800)	(52,672)
利息支出	182,458	167,111
已售存貨撥備撥回	(15,5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521	452,758
無形資產攤銷	226,041	227,077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	24,290	24,290
遞延開支攤銷	8,920	1,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9,710	(14,004)
出售在建工程之虧損	2,809	—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回	(13,058)	—
呆賬撥備撥回	(1,000)	(5,679)
存貨撥備	66,832	32,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0,000	12,87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300,000	—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55,292	4,825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2,858	(73,88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6,553	(357,708)
聯屬公司應收票據增加	(117,968)	(314,19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157)	268,881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335	(40,3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3,277	118,612
存貨增加	(394,986)	(492,915)
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786)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91,075)	48,461
聯屬公司應付票據增加	—	35,431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減少	(162,132)	(29,516)
客戶墊支增加(減少)	48,656	(85,206)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5,367)	81,715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409	(69,474)
可退回其他稅項增加	(41,468)	—
應付其他稅項減少	(148,334)	(18,838)
<b>經營業務中(所耗)產生之現金</b>	<b>(210,987)</b>	<b>1,066,142</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265,920	515,212
— 購買廠房及機器	233,254	69,553
— 其他	52,010	98,383
	<b>551,184</b>	<b>683,148</b>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1,585,781	983,630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510	11,52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840	17,863
五年以上	39,211	46,687
	<b>64,561</b>	<b>76,076</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承擔 (續)

### (c)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579	14,15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6,607	56,607
五年以上	119,112	133,264
	<b>195,298</b>	<b>204,023</b>

## 39.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6,118,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492,000,000元)之銀行票據已承兌或貼現，惟仍未兌現。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 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支取約人民幣29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90,000,000元)之循環銀行貸款及票據作出公司擔保；
- 就瀋陽航天所支取約人民幣22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44,000,000元)之長期銀行貸款與瀋陽航天之所有合資企業夥伴按比例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有關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 就BHL之一間聯屬公司所支取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已質押同等數額之銀行存款作該項公司擔保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24。該銀行存款之抵押及公司擔保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解除；及
- 就金杯所支取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已質押人民幣10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作為該項公司擔保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24。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或然負債 (續)

- (c)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一份由 **Broadsin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Broadsino**」) 以原告人身份提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令狀 (「令狀」) 已呈交予百慕達最高法院，而一項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判 **Broadsino** 勝訴之單方面法令 (「法令」) 已送達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令狀指稱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 (「基金會」) 於本公司約 1,446,121,500 股股份 (「出售股份」) 中之權益乃以信託方式代 **Broadsino** 持有，並以不當方式轉讓予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汽車集團」)。法令禁止本公司作出下列行動 (其中包括)：(a) 登記由基金會向華晨汽車集團作出之出售股份轉讓及／或華晨汽車集團向本公司若干董事作出之出售股份轉讓；或 (b) 如上述轉讓早已獲登記，則禁止登記有關該等出售股份之其他交易，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須由負責審理 **Broadsino** 向本公司、基金會、華晨汽車集團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提出法律訴訟之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決定。**Broadsino** 聲稱本公司知悉該項信託安排，並進一步指稱本公司透過允許基金會向華晨汽車集團轉讓出售股份，而知情地參與違反該項信託安排之行為。**Broadsino** 試圖收回出售股份或要求賠償。

應本公司之申請，上述法令已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作出之判決解除。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Broadsino** 程序上呈交一份申索陳述書，以繼續進行訴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於百慕達最高法院呈上一份傳票 (「剔除傳票」)，以剔除上述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剔除程序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在百慕達最高法院進行正式聆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最高法院就剔除程序作出判決，剔除 **Broadsino** 對本公司提起之法律程序所涉及之令狀。**Broadsino** 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申請上訴，但其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在法院進行聆訊後遭到駁回。

**Broadsino** 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發出上訴通知書，據此尋求在百慕達上訴庭民事上訴司法管轄區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之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交相上訴書以作回應。**Broadsino** 和本公司各自提出更多書面呈述後，上訴庭考慮該項上訴的聆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八日及九日展開，**Broadsino** 須就本公司的上訴訟費提供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或然負債 (續)

百慕達上訴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作出裁決，判本公司勝訴及駁回 Broadsino 之上訴。上訴庭裁定：(a) Broadsino 從來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因此於股份轉讓予基金會時，Broadsino 並無享有任何明示或歸復信託；(b) Broadsino 已就其於瀋陽汽車之權益獲付款項，因此並無構成信託之基礎；(c)即使 Broadsino 並無就其於瀋陽汽車之權益獲付款項，亦不構成信託之基礎，而是一項債務之合約索償；及(d)於上訴庭上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董事知悉該項信託。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Broadsino 透過其百慕達代表律師已向百慕達上訴庭提交上訴許可之動議通知書，據此就上訴庭之判決向樞密院尋求上訴許可。預期上訴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考慮該事宜。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與 Broadsino 進行之訴訟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打算繼續對此法律行動抗辯。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仰融先生（「仰先生」）提交香港勞資審裁處之申索，指控本公司解僱不當及／或違反其僱用合約。該項申索涉及薪酬損失約4,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600,000元）。此外，仰先生亦就花紅及購股權的不指明損失作出申索。香港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駁回該項申索。仰先生其後申請覆核此項判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覆核申請聆訊中，勞資審裁處下令將申索移交香港高等法院。申索因而移交高等法院，於高等法院登記之訴訟編號為2003年編號2701（「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接獲申索陳述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最高法院提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仰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提交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法庭許可，呈交一份抗辯及反申索抗辯之經修訂答覆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呈送一份反申索抗辯答覆書。狀書提交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結束。雙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交及接獲文件清單，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換證人陳述書。本公司董事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擬就訴訟繼續作出有力抗辯。

## 40. 批核財務報表

載於第28頁至第95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 附加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另一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結餘和股東應佔盈利之申報出現差異。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主要差異所導致之財務影響概述及解釋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淨收益對賬：</b>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股東應佔盈利		<b>48,569</b>	936,447
以股票形式作出之補償	(a)	—	(173,213)
借貸成本資本化之額外折舊	(b)	<b>(4,207)</b>	—
開發成本之撇銷	(c)	<b>(303,493)</b>	(35,835)
無形資產減值	(c)	<b>250,000</b>	—
商譽不作攤銷	(d)	<b>47,553</b>	47,553
商譽減值	(d)	<b>(47,320)</b>	—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回	(e)	<b>(13,058)</b>	—
因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f)	<b>12,786</b>	—
其他		<b>10,384</b>	5,890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股東應佔盈利		<b>1,214</b>	780,842
<b>其他綜合收益：</b>			
持有以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調整	(e)	<b>28,468</b>	—
根據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綜合收益		<b>29,682</b>	780,842

## 附加財務資料 (續)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淨值對賬：</b>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b>6,881,886</b>	6,891,652
借貸成本資本化之額外折舊	(b)	<b>7,596</b>	11,803
開發成本之撇銷	(c)	<b>(409,710)</b>	(106,217)
無形資產減值	(c)	<b>250,000</b>	—
商譽不作攤銷	(d)	<b>144,113</b>	96,560
商譽減值	(d)	<b>(47,320)</b>	—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回	(e)	<b>(13,058)</b>	—
持有以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調整	(e)	<b>28,468</b>	—
因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f)	<b>12,786</b>	—
其他		<b>2,893</b>	(7,491)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b>6,857,654</b>	6,886,307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當時之單一最大股東華晨汽車集團授予本公司之若干董事認購期權，授權彼等可以每股0.95港元行使價向華晨汽車集團認購合共346,305,63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同日之市價每股1.45港元。

本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使用內在價值法計算僱員股權補償。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根據補償性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折讓須當作補償確認，並於預計受惠期間計入開支，以股權工具之市場價值報價超過授出當日購股權之行使價為限。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有關該等認購期權約為人民幣173,200,000元之最終部份補償費用計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期權於二零零三年全面歸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期權。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特定會計準則計算該等認購期權之補償元素。

- (b)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款額包括進行借貸時所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減有關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短期資金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賺取的短期投資收入不予理會。因此，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撥充資本之利息淨額會比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數額為少。所以本年調整為對以往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多計利息資本化而需每年多提的折舊。

## 附加財務資料 (續)

- (c)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倘若能符合若干條件，有關開發新項目或改進項目設計及測試而產生之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減值撥備列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開發成本應作為當期費用報銷，而有關減值則撥回。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華牌轎車作出人民幣300,000,000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包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資本化但先前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開發成本。因此，僅須作出人民幣50,000,000元減值虧損，而人民幣250,000,000元減值虧損則撥回。

- (d)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商譽於相關合營企業預期未來二十年經濟壽命期內或從其被初次確認後起之餘下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作攤銷。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SFAS 142號，商譽將不進行攤銷，但每年將至少為減值虧損而進行檢測。

由於本集團採用SFAS 142號，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賬之商譽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列賬者為高。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檢討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須作出人民幣47,320,000元商譽減值虧損，但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則毋須作出商譽減值虧損。

- (e)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可銷售股本證券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投資證券計入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減累積減值撥備列賬。凡有導致撥備不再存在之情況及事件出現，則撥備(如有)於收益表內撥回。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可銷售股本證券投資歸類為持有以供出售證券或交易證券。持有以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結轉，而任何未變現損益則列作綜合收益組成部份申報。倘持有以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下跌經判定為並非暫時性者，個別證券之成本基準須撤銷至公平值作為新成本基準，而撤銷款項須計入盈利內以變現虧損列賬。新成本基準不會就其後恢復的公平值而改變。持有以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其後增加(以及其後之公平值下跌(倘並不是非暫時性者))計入綜合收益作為其組成部份。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指於其他綜合收益申報之持有以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調整，以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二零零二年確認之過往投資證券減值費用撥回影響。

- (f) 由於上述之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處理方法差異，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遞延稅項資產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者多出約人民幣12,790,000元。